

报表 A

商业航空承运人运输业务量

填报说明

申报要求

总则

本报表供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用来填报其每一从事定期和/或不定期航班的商业航空承运人的运输业务量统计资料。本报表填报的统计资料不包括出租飞行、商业公务航空或其他按需实施的营利飞行。

各国须使用单独的汇总报表（报表 A-S）按年度填报其所有商业航空承运人，包括报表 A 填报的航空承运人的运力和运输业务量的总数。

申报时间表

报表 A 应当按月度或按年度以下述方式填报：

月度 对于下列承运人，按月度填写报表 A：

- a) 各国每一其混合运输业务量（国际加上国内，定期加上不定期）至少占该国航空承运人完成的 90%吨公里总数的承运人（定期和不定期）；和
- b) 各国每一每年完成的运输业务总量至少达到一亿吨公里的承运人（按上年数据为基准）。

各成员国应努力按月在所述报告月度结束之后一个月内提交报表 A。如切实不可行，成员国应在不迟于所述报告月份结束后两个月内提交报表 A 的数据。

年度 各国每一其他航空承运人以及那些机队累计最大起飞质量不超过 200 吨的小型航空承运人，应按年度填写报表 A。该报表应不迟于在年度报告期结束之后两个月内向国际民航组织申报。

电子申报

各国可通过互联网使用电子邮件（sta@icao.int）或使用电子光盘以电子格式提交所需要的数据。本份报表的电子版本以及相关说明，可以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的互联网站（<http://www.icao.int/staforms>）或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联系获取。

须填报的统计资料

为向国际民航组织填报航空承运人统计资料之目的，应该填报经营承运人的所有运营和运输业务量的内容，包括代号共享、特许经营、联营航班、整机包用、包舱安排、联合经营和租赁航空器的服务（定义附后）。在这方面，经营承运人一词是指其航班号被用于空中交通管制目的的承运人。

栏

项别（a 栏） a 栏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定期营利飞行 在此标题下填报根据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为取酬而编排和执行，或按照有规律或经常的方式构成可识别序列系列，开放供社会公众直接定座的航班；定期航班超额业务量偶然引起的加班。

不定期营利飞行（不包括按需实施的飞行） 在此标题下填报除按照定期航班填报之外，为取酬之目的执行的包机和专机飞行。此栏还应填报与整机包用有关的各项内容。在此标题须填报的统计资料不包括出租飞行、商业公务航空或其他按需实施的营利飞行。

非营利飞行 在此标题下填报非商业公务航空、航空器试飞、训练和所有其他不计收入的飞行小时。

c 栏至 f 栏 c 栏至 f 栏填报的统计资料根据航段分类按国际或国内分列（定义附后）。不论其性质而言，运输业务量（旅客、货物、邮件）的分类应当与航空器所飞的航段分类相同。

国际（c 栏和 e 栏） 此栏内的数据是对报告时期执行的所有国际航段计算得出。

国内（d 栏和 f 栏） 此栏内的数据是对报告时期执行的所有国内航段计算得出。

所有飞行合计（c 栏和 d 栏） 此栏内填报一航空承运人执行的全部飞行，包括全货班。数据不包括航空承运人为与一航程有关联而为旅客和货物安排的地面运输。

只计全货班（e 栏和 f 栏） 此栏内填报经营全货班的所有航空承运人。在此标题下填报航空器为运载旅客之外的运输业务，比如货物、作为货物运输的行李、邮件而执行的定期和不定期航班的数据。运输一个或多个收费旅客以及班期时刻表上注明为提供旅客服务的所有航班均不包括在内。填报的“只计全货班”数据也必须作为 c 栏和 d 栏“所有飞行合计”数字的组成部分填报。

行

航空器公里数（项目 1、12） 填入用完成的营利航班航段乘以相应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航空器起飞架次（项目 2、13） 填入着陆次数或飞行的航段数。

航空器小时（项目 3、14、21） 航空器小时须按最接近的整数填报并以“轮挡时间”为基准（即航空器为准备起飞从登机门推出或从停机位开始滑行时起，到着陆后在登机门或停机位完全停住时为止）。如果使用的基准不同，须在“备注”栏中注明。

旅客运输业务量（项目 4、15） 收费旅客运输业务量（定义附后）的数字是根据对每一特定航班（旅客整个旅程的航班只有同一航班号）的每名收费旅客只统计一次，而不对该航班每一单独航段计算的方式得出，唯一例外的是，对既有国际航段、又有国内航段的同一航班上的旅客，应该同时统计为一名国内旅客和一名国际旅客。非收费旅客不包括在内。

货物运输业务量（吨）（项目 5、16） 收费货物运输业务量（吨）（定义附后）的数字是根据对每一特定航班（货物整个旅程的航班只有同一航班号）的每一吨货物只统计一次，而不对该航班每一单独航段计算的方式得出，唯一例外的是，对既有国际航段、又有国内航段的货物，应该同时统计为国内货物和国际货物。

完成的旅客公里（项目 6、17） 填入用每一航段承运的收费旅客数（定义附后）乘以航段的距离的乘积之和。得出的数字等于所有旅客旅行的公里数。

可提供的座公里（项目 7、18） 填入用每一航段可供销售的旅客座位数乘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统计时不包括由于须多携带燃油或其他业载重量/运行限制而无法向承运旅客实际提供的座位。

旅客载运率（项目 8） 填入旅客公里数（项目 6）与可提供的座公里数（项目 7）的百分比。旅客载运率保留一位小数（即最近的 0.1 个百分点）。

完成的吨公里（项目 9、19） 填入用每一航段承运的收费运输业务吨数（即从中收取报酬）乘以相应距离的乘积之和。应对以下单独统计：

旅客（项目 9 a）、19 a） 填报正常的行李限额和逾重行李。将航空器旅客载运量换算成重量，等于用承运的收费旅客人数与代表旅客的平均重量并加上正常行李限额和逾重行李的系数相乘。换算系数由承运人自行确定。但是航空承运人如果没有一个用表示乘客的平均重量加上正常免费行李额和超额行李换算成重量的系数，则建议使用 100 公斤。

货物（项目 9 b）、19 b） 此标题下填报快件和外交信袋。

邮件（项目 9 c）、19 c） 此标题下填报由邮政当局受理和准备向其交付的全部信件和其他物品。

货物和邮件从体积换算成重量的系数由承运人自行决定。然而，如果没有换算系数，建议使用每立方米=161 公斤。

可提供的吨公里（项目 10、20） 填入用上舱和下舱可提供的承运收费运输业务（旅客、行李和邮件）的吨数乘以每一相应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同时考虑到业载和运行对提供运力的限制（如适用）。

重量载运率（项目 11） 填入完成的吨公里总数（项目 9 d）与可提供吨公里总数（项目 10）之比。填报重量载运率时保留一位小数（即最近的 0.1 个百分点）。

使用术语的定义

出租飞行和商业公务飞行 出租营利飞行 通常包括由直升机在内的小型航空器（一般不超过 30 个座位），在短时间内为取酬目的航空运输旅客、货物或邮件，或任何组合，而按需实施的非定期飞行。该定义包括为提供服务所需的任何调机飞行。

整机包用 航空器的整个运力被包租作为包机销售，但按照与公布的定期航班的相同或相似的航线和经营时间作为包机飞行。

包舱安排 一家航空承运人为在第二家航空承运人的航空器上运输其业务所购买的旅客座位数和/或规定的舱位。

代号共享 将一家航空承运人的航班代码用于另一家航空承运人经营的航班，而该航班通常也被认定为（也许被要求认定为）属于该另一家航空承运人且由其经营的航班。

距离 在涉及距离计算的全部项目中（项目 1、6、7、9、10、12、17、18、19 和 20），应该使用机场至机场的大圆距离。可使用定义是地球表面上任意两点之间最短距离的大圆距离来计算距离，与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并在《芝加哥公约》附件 15 所提及的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WGS84）相关的文森特距离公式近似。机场的纬度和经度可以采用航空资料汇编（AIP）中公布的任何形式的机场数据。

航班 航空器使用同一航班号在一个航段或多个航段上的运行。

航段 航段是指航空器从起飞至下一次着陆之间的飞行。根据下述定义，航段可分类为国际航段或国内航段：

国际 航段的一端或两端位于航空承运人在其主要营业场所所在国之外的一国领土内。

国内 未归类为国际的航段。国内航段包括航空承运人在其主要营业场所所在国国界内各点之间飞行的所有航段。一国与其所属领土之间的航段以及此类两个领土之间的任何航段均应归类为国内航段。这适用于即使跨越国际水域或飞越另一国领土的航段。

注：

1. 对于伙伴国家的跨国航空公司而言，每个伙伴国家之内的运输业务量应按国内运输业务量单独填报，所有其他运输业务量应按国际运输业务量填报。
2. “外国”国内航空运输业务权（即填报承运人在其主要营业场所所在国之外的一国城市对之间承运的运输量）应按国际运输业务量填报。
3. 技术经停不应该导致任何航段分类与未做技术经停的情况有所不同。

特许经营 一家航空承运人将特许经营权或使用其公司各种特征要素（如航班代码、制服和营销标志）的权利授予一个特许经营人，即通常在遵守特许授予人 — 授予特许经营权的实体 — 要求旨在保证质量的标准和控制的情况下，被授予推销和提供航空服务产品特许权的实体。

联营航班 经各自国家同意，使用两家航空承运人的代码作为识别标志的一个航班，承运人通常同意相互分摊收入和/或成本。

租赁航空器 为增加航空承运人机队运力按照租赁合同使用的航空器。

联营安排 航空承运人的一种商务协议，它涉及某种程度的运力控制，并涵盖经营的航线、经营条件等事项，以及在各方之间分摊运输量、班次、设备、收入和成本。

收费旅客 航空承运人为收取商业报酬运输的旅客。

注：

- 1. 本定义包括以下范例：a)按照公布的促销价（比如“卖一送一”）或忠诚奖励计划（比如使用常客积分点）旅行的旅客；b)作为对被拒登机赔偿旅行的旅客；c)享受公司折扣旅行的旅客；d)按照优惠票价旅行的旅客（政府、海员、军人、青年、学生等）。
- 2. 本定义不包括以下范例：a)免费旅行人员；b)按照仅向航空承运人的雇员或其代理人提供的票价或折扣旅行的人员，或为执行承运人的公务旅行的人员；c)不占用一个座位的婴儿。

计量单位

使用下列换算系数按公制填报所有距离和重量的项目（英尺/磅换算成公制）：

1 短吨（2 000 磅）	= 0.9072 吨
1 长吨（2 240 磅）	= 1.0160 吨
1 英里（5 280 英尺）	= 1.6093 公里
1 海里（6 080 英尺）	= 1.8531 公里
1 吨英里（短吨和英里）	= 1.4600 吨公里
1 吨英里（长吨和英里）	= 1.6352 吨公里。

注：“Tonne”指公吨，“ton”指英制计量吨。

符号

必要时请使用以下符号填写本报表：

*	估计数据（紧随估计数字的星号）
（空白）	此类不适用
na	数据不详。

—完—